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福迈斯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沙坪坝区鹏飞配电箱厂与被告重庆福迈斯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247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重庆福迈斯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沙坪坝区鹏飞配电箱厂货款223005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223005元为基数，自2025年8月2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645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重庆福迈斯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